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承接公司督导工作后，通过日常督导、现场交流、查阅文件、访谈、企查查查询等方式，对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量子”“公司”）日常经营、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督导工作，发现如下风险事项：

1、公司涉及多项未执行案件且存在款项尚未支付完毕的执行事项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盛世量子存在多项未执行案件，其中强制执行案件 5 项，合计 255.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标的
公司	2021 年 01 月 05 日	(2021)京 01 执 45 号	714,856 元

公司	2021 年 01 月 08 日	(2021)京 01 执 98 号	208,588 元
公司	2021 年 01 月 08 日	(2021)京 01 执 80 号	457,000 元
公司	2021 年 01 月 08 日	(2021)京 01 执 97 号	312,880 元
公司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021)京 01 执 9 号	860,000 元

终本案件 1 项，金额 113.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	立案时间	终本日期	案号	执行标的	未履行金额
公司	2020 年 08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0)京 01 执 851 号	1,130,123 元	1,130,123 元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及与盛世量子进一步沟通确认，2020 年度盛世量子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裁定书》，涉及与 6 家申请执行人签署了《和解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涉及的尚未支付的款项总额为 113.31 万元。

2、公司存在多笔账龄相对较长的应收、预付款项的事项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公司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8,132.54 万元、18,214.92 万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8,923.37 万元、8,967.65 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余额为 8,014.73 万元。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6,412.12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2.2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06.94 万元。

经查阅公司 2020 年 6-12 月银行流水对账单中交易对方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公司，转入资金较少。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账龄 2-3 年的期末余额为 7,734.44 万元。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8,529.08 万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57%。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大、账龄长，且存在期末余额相对较大的预付对象已注销的情形。

3、公司存在金额相对较大的银行债务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公司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 12 月

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934.19 万元、4,270.67 万元。

经查阅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在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的贷款已经到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 号)文件‘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精神,公司与银行已达成延期分期还款的约定。特殊情况下,存在无法按期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

经查阅报告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盛世量子的征信报告,公司存在三笔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其中借款金额为 950 万元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650.01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其中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其中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98.53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根据征信报告,盛世量子的借贷交易不良类余额为 650.01 万元。

4、公司存在应付未付金额相对较大的租金及利息

根据企查查查询结果,企业存在两笔动产抵押,涉及被担保债权数额分别为 1,744.9 万元、1,750.9 万元。上述两笔动产抵押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经与公司确认,抵押原因为公司 2017 年 11 月与某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进行融资租赁。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与该租赁公司签订的两份《关于调整租金支付的补充协议》。展期后租赁期限结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应付金额(包括本金和利息)合计 1400 多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伟力、全资子公司山东盛世光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朱国良承担担保责任。

根据查询公司银行流水对账单及公司反馈,截至目前仍有约 600 万余元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未支付。

5、公司存在银行账户中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根据 2021 年 2 月 8 日对盛世量子董事长孙伟力、时任董事会秘书谢姝珺

的访谈记录及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说明，盛世量子因被申请强制执行，存在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涉及执行案件为（2021）京 01 执 98 号、（2021）京 01 执 80 号。被冻结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性质：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01090946300120102041014

冻结金额：665,588 元

（2）账户性质：一般存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251001040007787

冻结金额：665,588 元

6、公司曾存在仲裁事项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资产被抵押事项未披露的情形

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 财保 125 号，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盛世量子价值 504,761.13 元的财产。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知悉公司北京银行上地支行银行账户中部分资金因财产保全而被冻结，账户内部分资金冻结后，收款无影响，冻结资金外的支出无影响；同时，公司有其他一般户可以正常使用，该次冻结不存在其他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形。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9 月裁决，款项已结清并结案。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知悉该财产保全的冻结，因此未在 2020 年半年报中披露。2020 年 6 月 8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申请人与盛世量子因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相关仲裁未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因融资租赁存在两笔动产抵押事项，涉及被担保债权数额分别为 1,744.9 万元、1,750.9 万元，经与公司确认上述融资租赁租入的资产已计入固定资产。上述动产抵押事项未在 2020 年半年报中披露。

7、2020 年度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

消费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94）。“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2020）京01执929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伟力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2020年1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解除限制消费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限制消费令信息已解除。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1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2020）京01执851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伟力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2021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解除限制高消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限制消费令信息已解除。

8、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就无法正常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分工，稳健运营，全体在职员工团结一致，各项工作扎实开展，但仍因受新冠疫情的国际、国内环境的影响，目前营运资金水平仅能勉强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每月发放部分工资作为员工生活费，存在无法正常支付员工工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经与公司确认，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截至2021年2月26日，尚未结清工资金额约900万元。

9、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陆续离职的情形

2021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杨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2021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谢姝珺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2021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何丽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10、董事会秘书离职后续信息披露事项

2021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谢姝珺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不排除后续出现信息披露不及时等相应风险。主办券商后续将做好督导工作，对董事会秘书接任人员进行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训。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短线交易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0年9月、2020年10月、2020年11月下发的《短线交易通报明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力存在短线交易行为。浙商证券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提示其注意规范交易行为，并督促孙伟力于2020年9月将短线交易收益退还公司。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不适用）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相应执行案件较多，存在银行借款、大额租金等资金支付压力，公司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回款情况较差，并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形等，公司存在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前述情形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需资金情况，并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孙伟力曾被下达限制消费令，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对公司声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仲裁、冻结、动产抵押等事项未披露的情况，可能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董监高存在陆续离职的情况，可能对公司主要经营层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可能存在后续接任人员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的情况，也可能对后续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等。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 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 3、盛世量子关于《执行裁定书》所涉及相关事由的说明
- 4、盛世量子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 5、盛世量子关于对《【2020】第 031 号+关于对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 6、盛世量子征信报告
- 7、企查查查询结果
- 8、融资租赁合同
- 9、关于调整租金支付的补充协议
- 10、关于公司融资租赁调整租金支付后的支付情况说明
- 11、访谈记录
- 12、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说明
- 13、关于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 财保 125 号的说明
- 14、盛世量子关于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补发) (公告编号: 2020-094)
- 15、盛世量子关于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解除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95)

- 16、盛世量子关于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 17、盛世量子关于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解除限制高消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 18、关于员工工资的支付情况说明
- 19、《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 20、《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 21、《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 22、盛世量子银行流水对账单

